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双龙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熊训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技术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86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,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5-08-691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双龙口腔门诊部		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惠路盈泰商业中心		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213X44030717D1522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熊训军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☐ 报纸	☐ 期刊	☒ 户外
		☐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双龙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惠路
盈泰商业中心

营业时间： 09： 00-21： 00

预约电话： 0755-84809924

户外及网络平台： 百度、字节、腾讯、美团、支付宝、facebook、微博、小红书、快手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